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变更农产品认定证书内容和违规设立产地认定标示牌；未取得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或者违反该证书的内容设立无公害农产品产地标示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p>1.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2009年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33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p>（一）擅自变更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定证书的产地名称、面积、范围、生产种类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未取得产地认定证书或者违反该证书的内容设立产地认定标示牌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三条第二款“取得认定证书的不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不得擅自变更其名称、面积、范围、生产种类。”</p> <p>2. 《四川省种植业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3年3月28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169号公布）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取得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或者违反该证书的内容设立无公害农产品产地标示牌的。”</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擅自变更农产品认定证书内容和违规设立产地认定标示牌；未取得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或者违反该证书的内容设立无公害农产品产地标示牌等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规定的，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负面影响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规定的，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内或在长江干流、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禁捕期间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和收购、加工、销售渔获物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内从事生产性捕捞，或者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禁捕期间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采取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收购、加工、销售前款规定的渔获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渔获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内或在长江干流、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禁捕期间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和收购、加工、销售渔获物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规定的，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开展抽查检测、未制止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主席令第一二〇号发布）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按照规定设立或者委托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报告。”</p> <p>第六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其规定进行处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第一百三十条“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p>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开展抽查检测、未制止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规定的，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指定的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国家或者省建立的草种基地收购草种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草种管理办法》（2009年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160-1号公布）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指定的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国家或者省建立的草种基地收购草种的，由县级以上畜牧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未经指定的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国家或者省建立的草种基地收购草种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规定的，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第三十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停业整顿，并限期整改；逾期仍达不到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规定的，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规定的，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委托人依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第三十四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p> <p>委托人拒不执行召回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委托人依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规定的，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猪定点屠宰厂（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第三条“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p> <p>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猪定点屠宰厂（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规定的，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公布，2021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发布）第九十九条“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规定的，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公布，2021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发布）第一百零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规定的，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公布，2021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发布）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规定的，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公布，2021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发布）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规定的，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公布，2021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发布）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规定的，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公布，2021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发布）第九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规定的，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公布，2021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发布）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规定的，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问题产品不停止销售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二十八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并记录通知情况。”</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问题产品不停止销售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规定的，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

| | |
|------|--|
| 实施依据 | <p>1.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令2020年第6号）第十九条“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p> <p>2. 《农用薄膜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工信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令2020年第4号）第二十四条“农用薄膜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回收农用薄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规定处罚。”</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公布）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第七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监督管理中，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第七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在农用地土壤污染监督管理中，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采取风险管理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第七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未按照规定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采取风险管理措施等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第七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令2020年第6号）第二十一条“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5号）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725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等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5号）第四十二条“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等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25号）第四十三条“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监测活动，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违反规定使用化肥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p>《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3号公布，2019年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正）第十八条第四项：“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遵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限制使用农药和化肥；”</p> <p>第四十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四项规定，使用农药和化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违反规定使用化肥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一级保护区内使用化肥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p>《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3号公布，2019年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正）第十九条第二项：“第十九条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遵守本条例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禁止使用化肥；”</p> <p>第四十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使用化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一级保护区内使用化肥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禁采区、禁采期和封育期内采集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四川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4年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9号公布）第四条第一款“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的监督管理工作；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其他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八条第三款“禁止在禁采区、禁采期和封育期内采集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p> <p>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三款规定，在禁采区、禁采期和封育期内采集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相当于所采实物价值五倍以下罚款。”</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在禁采区、禁采期和封育期内采集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破坏野生植物生长环境和野生植物保护小区、保护点的保护设施、保护标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四川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4年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9号公布）第四条第一款“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的监督管理工作；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其他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破坏野生植物生长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破坏行为、恢复原状，可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擅自移动或者破坏野生植物保护设施、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依法赔偿损失，可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九条第三款“禁止破坏野生植物生长环境和野生植物保护小区、保护点的保护设施、保护标志。”</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破坏野生植物生长环境和野生植物保护小区、保护点的保护设施、保护标志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销售农作物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13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销售农作物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7号公布，2019年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修订）第二十三条“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农业机械存在安全隐患拒不纠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3号发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第五十五条“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安全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安全隐患的农业机械。”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农业机械存在安全隐患拒不纠正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向发证机关提交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健康证明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3年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六十周岁以上七十周岁以下的操作人员未按照规定向发证机关提交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健康证明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操作证件。”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未按照规定向发证机关提交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健康证明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购置、转让小于3.75千瓦农村机电提灌设备不进行登记并投入使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农村机电提灌管理条例》（1996年四川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64号发布，2012年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购置、转让小于3.75千瓦农村机电提灌设备不进行登记并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乡（镇）农业机械管理服务站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可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购置、转让小于3.75千瓦农村机电提灌设备不进行登记并投入使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农村机电提灌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购置、转让大于3.75千瓦农村机电提灌设备未注册登记并投入使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四川省农村机电提灌管理条例》（1996年四川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64号发布，2012年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依照《四川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p> <p>（一）购置、转让大于3.75千瓦农村机电提灌设备未注册登记并投入使用的；”</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购置、转让大于3.75千瓦农村机电提灌设备未注册登记并投入使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农村机电提灌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将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或无对人安全并超过休药期证明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作为食品供人消费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1.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第55号公布，2019年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第十七条第二款“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不得作为动物性食品供人消费，应当作无害化处理；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供人消费的，应当提供符合《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和《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兽药安全性评价实验室出具的对人安全并超过休药期的证明。”</p> <p>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2.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4号发布，根据2020年国务院令 第726号第三次修订）第三条“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将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或无对人安全并超过休药期证明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作为食品供人消费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兽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集中交易场所销售自产农产品的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销售记录，或伪造农产品销售记录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2009年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33号）第二十七条“从事农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者以及在集中交易场所销售自产农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如实记载批发或者销售的农产品品名、产地、数量、流向等内容。</p> <p>农产品销售记录应当保存二年。禁止伪造农产品销售记录。”</p> <p>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其中，对从事农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者的违法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在集中交易场所销售自产农产品的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销售记录，或伪造农产品销售记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从事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不如实记录种类、数量、来源、流向等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主席令八十七号公布，2021年修订，主席令第六十九号发布）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从事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不如实记录种类、数量、来源、流向等信息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途经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动物产品，未在规定时间内离开规定区域等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2011年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55号公布）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离开规定区域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途经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卸载、出售、馈赠、抛扔动物、动物产品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途经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动物产品，未在规定时间内离开规定区域等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其相应的责任。 |

| | |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2018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五十六条“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2018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违反实验室日常管理规范和要求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2018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p> <p>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五）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p> |

| | |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违反实验室日常管理规范和要求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2018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六十一条“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2年内不得申请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等行为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露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2018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六十二条“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等行为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露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等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2018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p> |

| | |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等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等情形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

| | |
|------|---|
| 实施依据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4号公布，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订）第六十五条“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等情形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绝接受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

| | |
|------|--|
| 实施依据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2018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六十六条“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拒绝接受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

| | |
|------|---|
| 实施依据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4号公布，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订）第六十七条“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规定报告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处罚 |

| | |
|------|--|
| 实施依据 |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2018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三条第二款、第四款“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主管与动物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工作。”</p> <p>第六十八条“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由其指定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收回违法提供的菌（毒）种和样本，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船舶进出渔港依照规定应当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而未报告或者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行为的处罚 |

| | |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号发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订）第二十条“船舶进出渔港依照规定应当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或者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扣留职务证书时间最长不超过六个月，下同）。”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船舶进出渔港依照规定应当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而未报告或者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鱼、虾、蟹、贝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未采取避开幼苗的密集期、密集区或者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行为的处罚 |

| | |
|------|---|
| 实施依据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34号发布，根据2013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主席令第二十五号发布）第六条“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重要渔业水域、渔港设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设渔政检查人员。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农牧渔业部发布，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发布）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鱼、虾、蟹、贝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应当采取避开幼苗的密集期、密集区，或者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p> <p>3.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1998年农业部令第3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十七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在鱼、虾、贝、蟹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未采取避开幼苗密集区、密集期或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鱼、虾、蟹、贝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未采取避开幼苗的密集期、密集区或者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时间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交《海事报告书》等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p> <p>第三十三条“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船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规定时间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交《海事报告书》的；”</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未按规定时间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交《海事报告书》等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渔业船舶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渔业船舶用燃油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主席令第五十七号公布，2018年主席令第16号修正公布）第一百零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渔业船舶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渔业船舶用燃油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渔业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主席令第十二号公布，2017年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修正）第八十九条第一款“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渔业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渔业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主席令第十二号公布，2017年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修正）第八十九条第二款</p> <p>“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渔业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违反有关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四十二条“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三条“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六项至第九项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吊销渔业船员证书。”</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违反有关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依法填写、提交渔捞日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五十三条“未按规定提交渔捞日志或者渔捞日志填写不真实、不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未依法填写、提交渔捞日志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出具虚假农产品检测结果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发布，202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二〇号修订）第六十五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检测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p>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检测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不得聘用上述人员。</p> <p>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有前两款违法行为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涉嫌出具虚假检测结果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规定的，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发布，202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二〇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如实记载下列事项：</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的日期；</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动物疫病、农作物病虫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收获、屠宰或者捕捞的日期。</p> <p>农产品生产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二年。禁止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国家鼓励其他农产品生产者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p> <p>第六十九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发布，202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二〇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承诺达标合格证等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p> <p>第四十三条“属于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农产品，应当按照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标识。”</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二）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p> <p>2.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2002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10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列入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目录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必须遵守本办法。</p> <p>凡是列入标识管理目录并用于销售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应当进行标识；未标识和不按规定标识的，不得进口或销售。”</p> <p>3.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4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p> |

| | |
|------|--|
| | <p>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按国家强制性技术规范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的处罚 |

| | |
|-------------|---|
| <p>实施依据</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发布，202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二〇号修订）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p> <p>（四）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质量安全规定；”</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三）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p> |
| <p>责任主体</p> | <p>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p> |
| <p>责任事项</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不按国家强制性技术规范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p>追责情形</p> |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
| <p>监督电话</p> | <p>0818-7231365</p>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销售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发布，202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二〇号修订）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p> <p>（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p> <p>（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p> <p>（六）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情形。”</p> <p>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一）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p> <p>（二）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p> <p>（三）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销售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

| | |
|------|---|
| | <p>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发布，202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二〇号修订）第四十二条“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可以申请使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禁止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p> <p>第七十四条“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p>1.立案责任：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

| | |
|------|---|
| |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1.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2009年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33号）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一条“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禁止生产区设置标识，载明禁止生产区地点、四至范围、面积、禁止生产的农产品种类、主要污染物种类、批准单位、设立日期等内容。</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和损毁标识。”</p> <p>2.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71号）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 责任事项 | <p>1立案责任：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6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无公害农产品认定及无公害农产品标志使用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1.《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年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号）第三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p> <p>第三十六条“获得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撤销其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p> <p>（一）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被污染或者产地环境达不到标准要求的；</p> <p>（二）无公害农产品产地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相关标准要求的；</p> <p>（三）擅自扩大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范围的。”</p> <p>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p> |

| | |
|------|---|
| | <p>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2009年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33号）第十三条第二款</p> <p>“取得认定证书的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不得擅自变更其名称、面积、范围、生产种类。”</p> <p>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p>（一）擅自变更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定证书的产地名称、面积、范围、生产种类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未取得产地认定证书或者违反该证书的内容设立产地认定标示牌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3. 《四川省种植业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3年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169号公布）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销毁伪造、冒用的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取得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或者违反该证书的内容设立无公害农产品产地标示牌的。</p> <p>（二）擅自扩大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范围的。”</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未取得产地认定证书或者违反该证书的内容设立产地认定标示牌；擅自变更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定证书的产地名称、面积、范围、生产种类；违反规定使用农业投入品或使用后致使农产品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标准，或者致使产地环境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标准；或者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建立、保存农业投入品进销货台账或者未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的处罚 |

| | |
|------|---|
| 实施依据 | <p>《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2009年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33号）第十九条第一款“农业投入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农业投入品进货和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投入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销货时间、销售去向等内容，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应当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正确说明农业投入品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禁止销售非法生产、质量不合格以及国家禁止的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畜牧兽医器械或其他添加物。农业投入品有安全隐患，生产企业应当召回，经营者应当停止销售，使用者应当停止使用，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建立、保存进销货台账或者未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未向购买者说明或未正确说明农业投入品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给农业投入品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p>1.立案责任：对农业投入品经营者未建立、保存进销货台账或者未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和未向购买者说明或未正确说明农业投入品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农产品生产过程中违规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1.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2009年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33号）第二十二条“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禁止下列行为：（一）使用国家禁止的农业投入品；（二）超量超范围使用国家限制的农业投入品；（三）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生产、处理农产品；（四）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五）收获、捕捞、屠宰未达到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的农产品；（六）在禁止生产区内，生产禁止生产种类的农产品；（七）使用苯胂等化合物用于活畜引流胆汁；（八）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监督其对生产的农产品作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重大危害或者隐患的，依法予以赔偿。”</p> <p>2.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四条“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p> <p>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四川省种植业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3年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169号公布）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三）使用农业投入品违反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生产无公害农产品禁止使用、限制使用农业投入品规定的。</p> <p>违反规定使用农业投入品致使农产品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标准，或者致使产地环境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标准的，取消其认证证书、认定证书。”</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 责任事项 | <p>1.立案责任：对农产品生产过程中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四川省种植业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7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农产品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卫生、植物检疫和动物防疫条件，或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运输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2009年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33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农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植物检疫和动物防疫条件，不得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运输。”</p> <p>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监督其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农产品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植物检疫和动物防疫条件；或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绝接受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2009年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33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拒绝接受监督抽查检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时，被抽查人不得拒绝。”</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 责任事项 | <p>1.立案责任：对拒绝接受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

| | |
|------|---|
| 实施依据 | <p>1.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年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p> <p>2. 《四川省种植业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169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销毁伪造、冒用的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p>1.立案责任：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等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 |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许可证照或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03号）第三条第二、三、四款</p> <p>“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p>1.立案责任：对未取得许可证照或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履行农产品安全隐患告知、报告、产品召回、停止销售等义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03号）第九条“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p>1.立案责任：对不履行农产品安全隐患告知、报告、产品召回、停止销售等义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或者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p>1.立案责任：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1）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2）假冒、伪造登记证、登记证号。</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p>1.立案责任：对生产、销售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肥料产品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生产未续展登记的肥料产品，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p> <p style="margin-left: 2em;">（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p> <p>”</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1）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2）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3）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等行为。</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种子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发布，2021第105号修改）第七十一条“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伪造种子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13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处理品种权侵权案件时，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条“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系列材料，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发布，2021第105号修改）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协议或者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可以参照该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故意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p> <p>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植物新品种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p> <p>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p>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p> |

| | |
|------|--|
| | 罚款。”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假冒授权品种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8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

| | |
|------|--|
| 实施依据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发布，2021第105号修改）第四十八条“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p> <p>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p>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假、劣质种子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发布，2021第105号修改）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三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p> <p>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未取得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或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发布，2021第105号修改）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p>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或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推广、销售未经审定、应当停止推广销售、未经登记、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发布，2021第105号修改）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p> <p>（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p> <p>（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p> <p>（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p> <p>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一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2.《四川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1984年9月2日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18年5月31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对通过审定但在适宜种植区域内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p>1.立案责任：对推广、销售未经审定、应当停止推广销售、未经登记、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进出口种子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发布，2021第105号修改）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p> <p>（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p> <p>（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p> <p>（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p> <p>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应当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中，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p> <p>第五十九条“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p> <p>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也不得作为种子销售。”</p> <p>第六十条“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违反进出口种子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p> |

| | |
|------|--|
| | 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种子包装、标签、档案、备案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发布，2021第105号修改）第三十六条“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p> <p>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p> <p>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p> <p>第三十九条“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p> <p>大包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实行分装的，应当标注分装单位，并对种子质量负责。”</p> <p>第四十条“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p> <p>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p> <p>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p> <p>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p> |

| | |
|------|---|
| | <p>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p> <p>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p> <p>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p> <p>（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p> <p>（三）涂改标签的；</p> <p>（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p> <p>（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p> <p>2. 《四川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5月31日修订通过）第十五条“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的品种，在本省审定或者引种的，只能使用原审定名称。</p> <p>通过审定、引种备案、登记和认定的品种，其包装标识和宣传广告不得更改品种名称。</p> <p>品种名称、审定编号、引种编号、登记编号、认定编号应当印制在种子包装物最大版面表面上部，品种名称字体应当显著、突出，单字面积应当大于其他标识文字单字面积的一倍，字体颜色与背底形成明显反差。”</p> <p>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违反进出口种子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发布，2021第105号修改）第八条：“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p> <p>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批准。”</p> <p>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

| | |
|------|--|
| |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发布，2021第105号修改）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三条：“从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以及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植物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p> <p>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种子生产基地从事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绝、阻挠农业部门依法实施种子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发布，2021主席令第105号修改）第四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p> <p>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拒绝、阻挠农业部门依法实施种子监督检查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四川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

| | |
|------|---|
| 实施依据 | <p>《四川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153号）第二十二 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 令改正：</p> <p>（一）对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事项作出决定，未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体 成员会议或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并获得过半数通过的；</p> <p>（二）对土地等农村集体资产的经营，采取欺诈、胁迫、恶意串通等方式进 行招标、发包、入股、转让、捐赠或其他行为的；</p> <p>（三）进行年终收益分配时，未按全体成员会议或成员代表会议通过的决议 、决定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提留和分配的；</p> <p>（四）不公布或不及时公布财务收支及资产权属变动情况的；资产统计报 表及资产变动情况不报送乡（镇）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备案的；</p> <p>（五）财会人员的任用，未经乡（镇）农村经营管理机构考核批准的。</p> <p>违反上款第（一）、（二）、（三）项规定的，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下罚款；违反上款第（四）、（五）项规定的，可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下罚款。”</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违反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 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 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 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 、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 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 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农村集体资 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农村土地承包经营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办法》（2007年11月29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三条“发包方违反本实施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承包期不符合法定期限的；</p> <p>（二）扣留承包合同的；</p> <p>（三）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的；</p> <p>（四）擅自变更或者涂改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记载内容的；</p> <p>（五）未按照本实施办法规定发包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的；</p> <p>（六）未按照本实施办法规定调整承包地、分配农村土地补偿费的；</p> <p>（七）妨碍承包方依法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的；</p> <p>（八）其他侵害承包方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行为。”</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违反农村土地承包经营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4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4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4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一条“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等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根据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根据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等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根据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等行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根据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第二十七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等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维修、拼装、改装和使用农业机械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九条“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维修技术合格证”</p> <p>2.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年农业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7号，2019年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修订）第九条“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应当向农业机械消费者如实说明维修配件的真实质量状况，农业机械维修者使用可再利用旧配件进行维修时，应当征得送修者同意，并保证农业机械安全性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p> <p>第二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一、三、四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二、五项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登记、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次修正）第五十条“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操作证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0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操作或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0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四条“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0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农业机械操作人员违规操作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2018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一条“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违章作业的，责令改正，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3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农业机械操作人员违规操作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0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违规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04年8月15日农业部令第41号公布、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修订）第二十四条“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p> <p>（一）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的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三）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或个人，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或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的教材进行培训或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等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0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新建或迁移农村机电提灌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四川省农村机电提灌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4号，2012年7月27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新建或迁移农村机电提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继续施工的，查封继续施工的设备 and 建筑材料，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一条“新建或迁移农村机电提灌站，装机容量小于100千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审批；装机容量在100千瓦以上的，由市、州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审批。禁止未经批准新建或迁移农村机电提灌站”</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涉嫌未经批准新建或迁移农村机电提灌站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农村机电提灌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0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验收合格使用农村机电提灌设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四川省农村机电提灌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4号，2012年7月27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未经验收合格使用农村机电提灌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于违法所得2至4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二条“农村机电提灌设施建设必须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规程先设计、后施工。工程竣工后由农业机械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后，方能交付使用。”</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涉嫌未经验收合格使用农村机电提灌设施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农村机电提灌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0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出售、收购废旧机电提灌设备及其主要零部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四川省农村机电提灌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4号，2012年7月27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非法出售、收购废旧机电提灌设备及其主要零部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2至5倍的罚款。”</p> <p>第三十四条“出售废旧机电提灌设备及其主要零部件，必须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开具的有关证明，废旧物资收购单位应当验证收购。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出售、收购废旧机电提灌设备及其主要零配件。”</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涉嫌非法出售、收购废旧机电提灌设备及其主要零部件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农村机电提灌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0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影响提灌站正常使用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四川省农村机电提灌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4号，2012年7月27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或者纠正；拒不停止或者纠正的，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一）堆放妨碍提灌站正常作业和安全生产物品的；（二）兴建妨碍提灌站安全生产建筑物的；（三）种植植物的生长高度影响输电线安全运行的；（四）扰乱农村机电提灌站正常的生产秩序的；（五）堵塞提灌设施的进出水管的；（六）擅自在提灌站专用输变电线路上搭线接电，影响输电线路和变压器安全的。”</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涉嫌堆放妨碍提灌站正常作业和安全生产物品，兴建妨碍提灌站安全生产建筑，种植植物的生长高度影响输电线安全运行，扰乱农村机电提灌站正常的生产秩序，堵塞提灌设施的进出水管，擅自在提灌站专用输变电线路上搭线接电，影响输电线路和变压器安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农村机电提灌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19年农业农村部第2号）第二十八条“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涉嫌没有取得跨区作业中介资格从事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19年农业农村部第2号）第三十条“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一条“从事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机主可向当地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申领《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以下简称《作业证》）。对符合条件的，农机管理部门免费发放《作业证》，并逐级向农业部登记备案。”</p> <p>第十三条“《作业证》由农业部统一制作，全国范围内使用，当年有效。严禁涂改、转借、伪造和倒卖《作业证》。”</p> <p>第十四条“严禁没有明确作业地点的联合收割机盲目流动，扰乱跨区作业秩序。”</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涉嫌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审核或者未报备案擅自开工建设农村能源工程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四川省农村能源条例》（2010年11月24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7月27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农村能源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核或者未报备案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工并限期改正。”</p> <p>第二十六条“下列农村能源工程，政府投资或补助兴建的，其初步设计方案应当经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非政府投资或补助建设的，其初步设计方案应当报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单池容积50立方米以上的沼气工程和生活污水净化沼气工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日产气量50立方米以上的秸秆沼气工程和秸秆气化工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日产5吨以上的生物质固化工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非公共可再生能源电力系统的1千瓦以上5千瓦以下的太阳能光伏电站和5千瓦以上10千瓦以下风力发电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五）集热面积100平方米以上的太阳能热水系统，500平方米以上的太阳能供暖系统，1000平方米以上的太阳能干燥系统；”</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未经审核或者未报备案擅自开工建设农村能源工程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农村能源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推广未经审定或者审定不合格蚕品种；更改蚕品种杂交组合型式；未经批准新建、扩建、改建蚕种场和蚕种冷库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1. 《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68号，2022年农业农村部2022年1号令修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一条第二款“未经审定或者审定未通过的蚕品种，不得生产、经营或者发布广告推广。”</p> <p>2. 《四川省蚕种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生产推广未经审定或者审定不合格蚕品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生产和推广，就地销毁蚕种，可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违法活动的，吊销许可证。</p> <p>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更改蚕品种杂交组合型式的，责令就地销毁蚕种，可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新建、扩建、改建蚕种场和蚕种冷库的，责令立即停止建设施工；继续施工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生产推广未经审定或者审定不合格蚕品种；更改蚕品种杂交组合型式；未经批准新建、扩建、改建蚕种场和蚕种冷库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蚕种管理办法》《四川省蚕种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无证生产繁殖和冷藏蚕种，或者对无证的生产单位发放原种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四川省蚕种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无证生产繁殖和冷藏蚕种，或者对无证的生产单位发放原种的，没收蚕种及其收入，并处相当于违法所得二至五倍的罚款。”</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可以依法委托机构具体实施。”</p> <p>第十七条“蚕种生产和冷藏实行生产许可制度。生产许可证由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省蚕种的需求总量和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的规定核发。科研、教学单位从事以经营、销售为目的的蚕种生产应当申领生产许可证，但从事以科研、教学为目的的蚕种生产除外。”</p> <p>第十八条“原蚕种的繁殖生产，由省蚕种机构指定有条件的蚕种生产、科研、教学单位按省统一计划繁殖生产。未经指定的蚕种生产、科研、教学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原蚕种的繁殖。</p> <p>原种生产单位对无蚕种生产许可证的单位，不得发放原种。”</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无证生产繁殖和冷藏蚕种，或者对无证的生产单位发放原种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蚕种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依照核定的生产种类和超过核定的生产数量组织生产蚕种；未经批准与无证生产单位或个人联合制种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四川省蚕种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不依照核定的生产种类和超过核定的生产数量组织生产蚕种的，没收违法生产的蚕种及其收入，可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未经批准与无证生产单位或者个人联合制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没收蚕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可以依法委托机构具体实施。”</p> <p>第十九条“蚕种生产单位应当依照蚕种生产许可证核定的生产种类和数量按计划组织生产。未经发证机关批准，不得与无证生产单位或者个人联合制种。”</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不依照核定的生产种类和超过核定的生产数量组织生产蚕种；未经批准与无证生产单位或个人联合制种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蚕种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允许无证的蚕种入库或者对无证单位发放蚕种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四川省蚕种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允许无证的蚕种入库或者对无证单位发放蚕种的，封存或者销毁无证的蚕种，没收违法发放的蚕种和违法所得，并处相当于违法所得三至六倍的罚款。”</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可以依法委托机构具体实施。”</p> <p>第二十条“蚕种冷库由省蚕种机构实行统一管理。蚕种冷库应当按照蚕种生产许可证核定的冷藏能力冷藏蚕种，对无生产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发放蚕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蚕种，不得允许入库：</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无蚕种生产许可证的单位生产的蚕种；</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无检验检疫合格证调入省内的蚕种。”</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允许无证的蚕种入库或者对无证单位发放蚕种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蚕种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许可向农民销售蚕种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四川省蚕种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未经许可向农民销售蚕种的，责令立即停止销售；拒不停止的，没收蚕种及其收入，并处相当于违法所得四至八倍的罚款。”</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可以依法委托机构具体实施。”</p> <p>第二十三条“县级蚕种经营单位向农民销售普通蚕种实行许可制度，许可证由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核发。”</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未经许可向农民销售蚕种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蚕种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安排无质量合格证的蚕种出入库，或者经营无质量合格证的蚕种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四川省蚕种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安排无质量合格证的蚕种出入库，或者经营无质量合格证的蚕种的，没收蚕种，就地销毁，并处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可以依法委托机构具体实施。”</p> <p>第二十七条“凡生产、经营的蚕种，应当经蚕种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发给省统一印制的蚕种质量合格证。</p> <p>无蚕种质量合格证的蚕种，蚕种冷库不得安排出、入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和使用。”</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安排无质量合格证的蚕种出入库，或者经营无质量合格证的蚕种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蚕种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不销毁检验不合格蚕种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四川省蚕种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拒不销毁检验不合格蚕种的，强制销毁蚕种，吊销许可证，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可以依法委托机构具体实施。”</p> <p>第二十八条“蚕种的检验检疫，应当按照蚕种质量标准和蚕种检验规程进行。检验不合格的蚕种，蚕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蚕种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的监督下就地销毁，不得调运、入库、出库、经营和使用。”</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拒不销毁检验不合格蚕种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蚕种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调运植物、植物产品不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1.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实施根据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检疫条例〉的决定》修订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1995年农业部令第5号公布，根据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p> <p>3.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植物检疫机构依照国务院《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处以罚款的按以下标准执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未依照本条例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可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调运植物、植物产品不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1.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实施根据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检疫条例〉的决定》修订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p> <p>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1995年农业部令第5号公布，根据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p> |

| | |
|------|--|
| | <p>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p> <p>（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p> <p>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p> <p>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p> <p>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p> <p>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p> <p>3.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植物检疫机构依照国务院《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处以罚款的按以下标准执行：</p> <p>（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予以没收、销毁，并可处500元以上至6000元以下的罚款；”</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规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1.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实施根据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检疫条例〉的决定》修订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六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1995年农业部令第5号公布，根据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p> <p>3.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植物检疫机构依照国务院《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处以罚款的按以下标准执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p> |

| | |
|------|--|
| | 品的，可处1000以上至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违规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1.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发布实施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p> <p>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1995年农业部令第5号公布，根据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p> |

| | |
|-------------|---|
| | <p>(二) 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p> <p>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p> <p>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p> <p>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p> <p>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p> <p>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p> <p>3.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植物检疫机构依照国务院《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处以罚款的按以下标准执行：</p> <p>（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可处5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p> |
| <p>责任主体</p> | <p>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p> |
| <p>责任事项</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p>追责情形</p> |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
| <p>监督电话</p> | <p>0818-7231365</p>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1.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发布实施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1995年农业部令第5号公布，根据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三款“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p> <p>3.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植物检疫机构依照国务院《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处以罚款的按以下标准执行： （五）引起疫情扩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按植物检疫要求处理被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六条“不按要求处理被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的，由植物检疫机构责令纠正，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不按植物检疫要求处理被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法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或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或者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由植物检疫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违法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或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的，对当事人处以1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并责令纠正。”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2年第一二四号）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涉嫌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无证或者违反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2年第一二四号）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2年第一二四号）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销售不合格种畜禽或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2年第一二四号）第八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p> <p>第三十一条“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 （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 （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销售不合格种畜禽或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畜禽养殖档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2年第一二四号）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一条“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下列内容： （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 （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 （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 （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 （五）畜禽粪污收集、储存、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情况； （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有关证明材料，销售、收购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2年第一二四号）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检疫证明，伪造、变造畜禽标识，或者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有关证明材料，销售、收购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发布，2021年主席令第六十九号修订）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2年第一二四号）第六十九条“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涉嫌未经农业农村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规饲养犬只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四川省预防控制狂犬病条例》（1988年9月26日四川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7年10月17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预防控制狂犬病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p> <p>（一）在疫点饲养犬只，或在疫区、狂犬病防护带未经批准饲养犬只，或未按规定拴养或圈养犬只，或非法带犬进入公共场所，在城市（城镇）、工矿区、港口、码头、车站和机场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组织捕杀，并对责任人处以每只犬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在其它地方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捕杀犬只，并由县级以上畜牧兽医行政部门对责任人处以每只犬4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涉嫌部分地区饲养的犬只不按规定登记、免疫和定期检测，部分地区人员未按规定饲养、拴养或圈养犬只或非法带犬进入公共场所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预防控制狂犬病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饲养的犬只不按规定登记、免疫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四川省预防控制狂犬病条例》（1988年9月26日四川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7年10月17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预防控制狂犬病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p> <p>（二）饲养的犬只不按规定登记、免疫和定期检测，责令责任人限期登记、免疫、检测，在规定限期内拒不履行的，处以每只犬20元至100元罚款，并限期办理登记、免疫、检测手续。在城市（城镇）、工矿区、港口、码头、车站和机场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罚；在其它地方由县级以上畜牧兽医行政部门处罚。”</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涉嫌部分地区饲养的犬只不按规定登记、免疫和定期检测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预防控制狂犬病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生产、经销兽用狂犬病疫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四川省预防控制狂犬病条例》（1988年9月26日四川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7年10月17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预防控制狂犬病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p> <p>（四）非法生产、经销人用或兽用狂犬病疫苗的，由当地卫生、畜牧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责任人停止其非法行为，没收其疫苗和非法所得，并处以非法所得五至十倍的罚款，并追究提供狂犬病疫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责任。”</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非法生产、经销兽用狂犬病疫苗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预防控制狂犬病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疫情确认前擅自处置发病或病死的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四川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公布）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和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条“在疫情确认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宰杀、运输、加工、食用、销售、藏匿、转移和随意处置发病或病死的动物及动物产品。”</p> <p>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严禁盗掘已作深埋处理的动物。”</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在疫情确认前，擅自宰杀、运输、加工、食用、销售、藏匿、转移和随意处置发病或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动用、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深埋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发布，2021年主席令第六十九号修订）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擅自动用、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深埋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法生产、经营兽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1.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4号发布，根据2020年国务院令726号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p> <p>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p> <p>2.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2007年农业部、海关总署令第2号公布，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伪造、涂改进口兽药证明文件进口兽药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p> <p>第二十五条“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将采购的进口兽药转手销售的，或者代理商、经销商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范围经营进口兽用生物制品的，属于无证经营，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p> <p>3.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2007年农业部令第3号）第十六条“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转手销售兽用生物制品的，或者兽药经营者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属于无证经营，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p> <p>4. 《兽药严重违法行为从重处罚情形公告》（2018年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7号）：“一、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情节严重的”规定处理，按上限罚款，并没收生产设备：</p> <p>（一）生产的兽药添加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添加人用药品等农业部未批准使用的其他成分的；</p> <p>（二）生产的兽药累计2个品种以上或5批次以上，或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p> <p>（三）生产兽用疫苗的；</p> <p>（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p> <p>二、持有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兽药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情节严重的”规定处理，按上限罚款，并吊销</p> |

| | |
|-------------|---|
| | <p>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一）生产的兽药添加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添加人用药品等农业部未批准使用的其他成分的；</p> <p>（二）生产的兽药擅自改变组方添加其他兽药成分累计2批次以上的；</p> <p>（三）生产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兽用疫苗，或生产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其他兽药产品累计2个品种以上或5批次以上的；</p> <p>（四）生产假兽药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p> <p>（五）兽药经营者未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经营假兽药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p> <p>（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p> |
| <p>责任主体</p> | <p>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p> |
| <p>责任事项</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重大复杂的涉嫌兽药生产、经营企业违法生产、经营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p>追责情形</p> |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
| <p>监督电话</p> | <p>0818-7231365</p>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取得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1.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4号发布，根据2020年国务院令 第726号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p> <p>2.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2007年农业部、海关总署令第2号公布，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进口兽药证明文件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重大复杂的涉嫌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1.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4号发布，根据2020年国务院令 第726号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八条“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2007年农业部、海关总署令第2号公布，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四条“买卖、出租、出借《进口兽药通关单》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罚。”</p> <p>3.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5年第4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六条“买卖、出租、出借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处罚。”</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重大复杂的涉嫌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违规研制新兽药，或者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1.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4号发布，根据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3年第2号）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一）兽药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悬挂或者张贴提示语的；</p> <p style="margin-left: 2em;">（二）兽用处方药与兽用非处方药未分区或分柜摆放的；</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三）兽用处方药采用开架自选方式销售的；</p> <p style="margin-left: 2em;">（四）兽医处方笺和兽用处方药购销记录未按规定保存的。”</p> <p>3.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第55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未按照《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或《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或者违规研制新兽药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

| | |
|------|--|
| |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兽药标签和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1.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4号发布，根据2020年国务院令 第726号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p> <p>2. 《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2号）第四条“兽用处方药的标签和说明书应当标注“兽用处方药”字样，兽用非处方药的标签和说明书应当标注“兽用非处方药”字样。</p> |

| | |
|-------------|--|
| | <p>前款字样应当在标签和说明书的右上角以宋体红色标注，背景应当为白色，字体大小根据实际需要设定，但必须醒目、清晰。</p> <p>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p> <p>3. 《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2002年农业部令第2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兽药产品标签未按要求使用电子追溯码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处罚。”</p> <p>4. 《兽药严重违法行为从重处罚情形公告》（2018年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7号）：“六、兽药产品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擅自修改，限期改正后再犯的，属于《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逾期不改正”的情形，按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p> |
| <p>责任主体</p> | <p>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p> |
| <p>责任事项</p> | <p>1. 立案责任：对重大复杂的涉嫌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或者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p>追责情形</p> |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
| <p>监督电话</p> | <p>0818-7231365</p>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4号发布，根据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重大复杂的涉嫌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规使用兽药或者未建立用药记录、记录不完整真实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4号发布，根据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违规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或者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4号发布，根据2020年国务院令726号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重大复杂的涉嫌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4号发布，根据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履行兽药使用严重不良反应报告义务或者不收集、报送新兽药疗效、不良反应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4号发布，根据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或者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处罚 |
| 实施依据 |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4号发布，根据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将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1.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4号发布，根据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兽药严重违法行为从重处罚情形公告》（2018年农业农村部第97号）：“四、兽药生产、经营者将原料药销售给养殖场（户）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情节严重的”规定处理，没收违法所得，按上限罚款，并吊销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将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原料药和禁用药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1.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4号发布，根据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配合预防控制措施、使用禁用药物、在钉螺地带引种、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3号公布，根据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p> <p>（二）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p> <p>（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的；</p> <p>（四）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p> <p>（五）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不配合预防控制措施、使用禁用药物、在钉螺地带引种、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发布修订）第三十七条“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超出许可范围、许可证未续展生产饲料及饲料添加剂，或者违反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销售定制产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发布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p> <p>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3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一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一）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二）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3.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5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十七条“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超出许可范围、许可证未续展生产饲料及饲料添加剂，或者违反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销售定制产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已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或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生产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发布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p> <p>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已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或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生产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限制性规定生产饲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发布修订）第三十九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违反限制性和目录规定使用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发布修订）第三十九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使用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生产新的或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发布修订）第三十九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生产新的或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原料采购不按照规定和标准进行查验、检验，生产中不遵守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安全使用规范，或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发布修订）第四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p> <p>（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p> <p>（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p> <p>（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原料采购不按照规定和标准进行查验、检验，生产中不遵守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安全使用规范，或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实行产购销记录制度、产品留样观察制度以及销售的产品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发布修订）第四十一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证明文件。</p> <p>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未实行产购销记录制度、产品留样观察制度以及销售的产品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发布修订）第二十二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p> <p>第四十二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饲料经营者进行再加工，或经营违规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以及定制企业违规销售定制产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发布修订）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2.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2年农业部令2012年第5号公布，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十七条第二款</p> <p>“定制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处罚。”</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饲料经营者进行再加工，或经营违规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以及定制企业违规销售定制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p> |

| | |
|------|--|
| | 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6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拆包分装和经营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或不按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发布修订）第四十四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 （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对拆包分装和经营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或不按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 |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履行主动召回义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发布修订）第二十八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并记录通知情况。”</p> <p>第四十五条“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不主动召回其生产的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及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以及经营者不停止销售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及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假、劣、与标签标示内容不一致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发布修订）第四十六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p> <p>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

| | |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以及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或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7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养殖者违规使用饲料和添加物质的处罚 |

| | |
|-------------|--|
| <p>实施依据</p> |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发布修订）第四十七条“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p> <p>（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p> <p>（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p> <p>（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p> <p>（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p> <p>（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p> <p>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p>责任主体</p> | <p>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p> |
| <p>责任事项</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养殖者违规使用饲料和添加物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p>追责情形</p> |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
| <p>监督电话</p> | <p>0818-7231365</p>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发布修订）第四十八条“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五十四条“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生鲜乳收购者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涉嫌加入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五十五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6号）第五十九条“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涉嫌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规收购生鲜乳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1.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p> <p>2. 《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农牧发〔2011〕4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四条“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或者收购《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依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收购的生鲜乳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违规收购生鲜乳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鲜乳运输车辆未取得生鲜乳准运证明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农牧发〔2011〕4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五条“生鲜乳运输车辆未取得生鲜乳准运证明的，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运输的生鲜乳和运输工具、设备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生鲜乳运输车辆未取得生鲜乳准运证明而从事生鲜乳运输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奶畜养殖过程中使用违禁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1.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第十四条“从事奶畜养殖，不得使用国家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以及其他对动物和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物质。”</p> <p>2. 《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农牧发〔2011〕4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一条“在奶畜养殖过程中使用违禁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的罚款。”</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在奶畜养殖过程中使用违禁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发布，2021年主席令第六十九号修订）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p> <p>（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等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发布，2021年主席令第六十九号修订）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依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对未按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8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动物防疫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发布，2021年主席令第六十九号修订）第九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p> <p>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变更场址、经营范围后未重新申办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发布，2021年主席令第六十九号修订）第九十九条“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变更场址、经营范围后未重新申办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发布，2021年主席令第六十九号修订）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未按规定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发布，2021年主席令第六十九号修订）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或不遵守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或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处置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发布，2021年主席令第六十九号修订）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p> <p>（二）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p> <p>（三）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或不遵守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或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处置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或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发布，2021年主席令第六十九号修订）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或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或执业兽医违反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发布，2021年主席令第六十九号修订）第一百零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p> <p>（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p> <p>（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p> <p>（三）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或执业兽医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拒绝或者阻碍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监测、检测、评估，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发布，2021年主席令第六十九号修订）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p> <p style="margin-left: 2em;">（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p> <p style="margin-left: 2em;">（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p> <p style="margin-left: 2em;">（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拒绝或者阻碍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监测、检测、评估，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公布）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报告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公布）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报告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动物收购贩运未经备案或未按规定建立台账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p>《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办法》（1999年6月1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14年修改，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公布）第十三条第三项“（三）建立收购贩运台账，真实记录动物品种、数量、来源、免疫、检疫合格证明编号、畜禽标识及运输、销售等信息。”</p> <p>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整改；拒不整改的，可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动物收购贩运未经备案或未按规定建立台账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规遗（丢）弃动物或者动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p>《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办法》（1999年6月1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14年修改，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公布）第十五条“禁止屠宰、经营、运输、遗弃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丢弃下列动物产品：</p> <p>（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p> <p>（二）疫区内易感染的；</p> <p>（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p> <p>（四）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p> <p>（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p> <p>第三十六条“遗（丢）弃本实施办法第十五条所列动物或者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处三千元以下罚款。”</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违规遗（丢）弃动物或者动物产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动物屠宰厂（场）分割的动物产品的包装不具备加施动物检疫标志的条件或不为动物检疫提供必要的场所和条件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p>《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办法》（1999年6月1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14年修改，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公布）第二十五条“动物屠宰厂（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分割的动物产品的包装具备加施动物检疫标志的条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为动物检疫提供必要的场所和条件；”</p> <p>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整改；拒不整改的，可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动物屠宰厂（场）分割的动物产品的包装不具备加施动物检疫标志的条件或不为动物检疫提供必要的场所和条件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跨省输入动物及动物产品未经指定通道进入或未申报检疫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办法》（1999年6月1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14年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公布）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货主给予警告，可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跨省输入动物及动物产品，应当经指定通道进入，并向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或者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规定设立的检疫申报点申报检疫。”</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跨省输入动物及动物产品，未经指定通道进入，或者未向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或者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规定设立的检疫申报点申报检疫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跨省输入饲养、乳用、种用动物未进行隔离饲养观察并及时报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办法》（1999年6月1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14年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货主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九条“跨省输入继续饲养的动物抵达目的地后，货主应当进行隔离饲养观察，并在二十四小时内报告当地乡镇畜牧兽医站。隔离饲养观察期满后，动物无异常的方可混群饲养。”</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重大复杂的涉嫌跨省输入继续饲养的动物抵达目的地后，货主未进行隔离饲养观察，或者未在二十四小时内报告当地乡镇畜牧兽医站；或者隔离饲养观察期未届满就混群饲养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乡村兽医不按规定区域从业或者违反有关动物诊疗操作技术规范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办法》（1999年6月1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14年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公布）第四十条“乡村兽医违反本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不按规定区域从业或者违反有关动物诊疗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机关收回、注销乡村兽医登记证。”</p> <p>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的人员，应当向当地县级兽医主管部门申请登记，取得乡村兽医登记证，并在规定的乡（镇）从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p> <p>第三十二条“从事动物诊疗和诊疗辅助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禁止使用人用药品。”</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乡村兽医从事动物诊疗和诊疗辅助活动违反有关动物诊疗操作技术规范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动物防疫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8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经审查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不再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发布，2021年主席令第六十九号修订）第九十九条“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动物防疫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p>1.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8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一）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p> <p>（二）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动物防疫条件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发布，2021年主席令第六十九号修订）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p> <p>（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等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转让、伪造、变造或使用转让、伪造、变造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发布，2021年主席令第六十九号修订）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1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超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或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1.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修订）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发布，2021年主席令第六十九号修订）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超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或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1.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修订）第三十三条“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收缴，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发布，2021年主席令第六十九号修订）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或者出让、出租、出借动物诊疗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修订）第三十四条 “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继续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规定条件而继续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0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办理变更手续，未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未按规定使用病历、处方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修订）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p> <p>（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p> <p>（三）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按规定为执业兽医提供处方笺的，或者未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的；</p> <p>（四）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0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执业兽医超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或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1.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发布，2021年主席令第六十九号修订）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执业兽医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0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发布，2021年主席令第六十九号修订）第一百零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0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不按规定使用病历、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p> <p>（二）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p> <p>（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p> <p>（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的。”</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0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乡村兽医不按照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发布，2021年主席令第六十九号修订）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第三项：“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p> <p>（三）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乡村兽医不按照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0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使用禁用渔具进行捕捞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主席令第34号发布，2013年主席令第二十五号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使用禁用渔具进行捕捞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0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偷捕、抢夺他人水产品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主席令第34号发布，2013年主席令第二十五号修正）第三十九条“偷捕、抢夺他人水产品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偷捕、抢夺他人水产品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0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无正当理由荒芜全民所有的养殖水域、滩涂，或未依法取得养殖证、超范围从事养殖生产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主席令第34号发布，2013年主席令第二十五号修正）第四十条“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无正当理由荒芜全民所有的养殖水域、滩涂，或未依法取得养殖证、超范围从事养殖生产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主席令第34号发布，2013年主席令第二十五号修正）第四十一条“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许可范围从事养殖生产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规定内容进行捕捞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主席令第34号发布，2013年主席令第二十五号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主席令第34号发布，2013年主席令第二十五号修正）第四十三条“涂改、买卖、出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主席令第34号发布，2013年主席令第二十五号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一款“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非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p>2. 《四川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2001年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157号公布）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未取得水产种苗许可证生产水产种苗的，或未经依法批准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或引进、输出、经营、推广原种、良种、品种、杂交种未经依法批准的，由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四川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主席令第34号发布，2013年主席令第二十五号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主席令第34号发布，2013年主席令第二十五号修正）第四十五条“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 | 对造成渔业污染事故的处罚 |

| | |
|------|---|
| 名称 | |
| 实施依据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主席令第34号发布，2013年主席令第二十五号修正）第四十七条“造成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破坏或者渔业污染事故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九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p> <p>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p> <p>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造成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破坏或者渔业污染事故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不能从事养殖活动的水域从事养殖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1998年四川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不能从事养殖活动的水域从事养殖业的，责令停止养殖生产，限期拆除养殖设施，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七条“禁止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不能从事养殖活动的水域从事养殖业。”</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在不能从事养殖活动的水域从事养殖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渔业船舶未经检验合格和依法登记下水作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1998年四川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条“渔业船舶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和县级以上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后，方可下水作业。”</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渔业船舶未经检验合格和县级以上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依法登记下水作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采捕天然水域中全省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卵、苗种、怀卵亲体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1998年四川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三款、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立即改正，没收实物和非法所得，可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至5倍的罚款。”</p> <p>第二十三条第二、三款“经营、利用全省有重要经济价值的野生水生动物、水生植物须经市、州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禁止采捕、销售不符合采捕标准的水生动物、水生植物。”</p> <p>第二十七条“禁止采捕天然水域中全省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卵、苗种、怀卵亲体；因特殊需要必须采捕的，须经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未经批准采捕、经营、利用全省有重要经济价值的野生水生动物、水生植物或采捕天然水域中全省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卵、苗种、怀卵亲体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禁渔区、禁渔期内从事游钓、水禽放养、扎巢取卵和挖沙取石，或者销售、收购在禁渔区、禁渔期内捕捞的渔获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1998年四川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三款“在禁渔期和禁渔区内，禁止捕捞作业、游钓和水禽放养，禁止扎巢取卵、挖沙采石，禁止销售、收购在禁渔期和禁渔区内捕捞的渔获物。”</p> <p>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按以下规定处罚：</p> <p>（一）在禁渔区和禁渔期内从事游钓和水禽放养及扎巢取卵、挖沙取石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并处100元以上1000以下罚款。</p> <p>（二）销售、收购在禁渔区、禁渔期内捕捞的渔获物的，没收非法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至5倍的罚款。”</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在禁渔区、禁渔期内从事游钓、水禽放养、扎巢取卵和挖沙取石；销售、收购在禁渔区、禁渔期内捕捞的渔获物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在天然水域进行人工增殖放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1998年四川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天然水域鱼类资源的人工增殖放流，由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未经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天然水域进行人工增殖放流。”</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未经批准在天然水域进行人工增殖放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水生动物洄游通道进行水下工程作业，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1998年四川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可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九条“在水生动物洄游通道建闸、筑坝或其他水下工程作业，对渔业资源有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建造过鱼设施、渔业资源增殖放流站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应征求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所采取的补救措施应征得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在水生动物洄游通道进行水下工程作业，未采取补救措施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主席令第9号公布，2022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第七条“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第二十条“在自然保护区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规定并公布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p> <p>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p> <p>第二十二条“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p> <p>第二十三条“猎捕者应当严格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或者限额、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猎捕作业完成后，应当将猎捕情况向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由专业机构和人员承担；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由专业机构有组织开展。</p> <p>持枪猎捕的，应当依法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持枪证。”</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捕鸟网、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物种保护、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以及植保作业等除外。”</p> <p>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p> |

| | |
|-------------|---|
| | <p>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p> |
| <p>责任主体</p> | <p>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p> |
| <p>责任事项</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p>追责情形</p> |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
| <p>监督电话</p> | <p>0818-7231365</p>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主席令第9号公布，2022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第七条“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禁止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p> <p>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和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主席令第9号公布，2022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处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误捕、误伤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没及时采取保护措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2012年7月27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实施办法的规定，误捕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不立即放回原生息场所，或者误伤国家和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不及时救护与报告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纠正，可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误捕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没立即放回原生息场所，误伤没及时救护，并未报告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主席令第9号公布，2022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一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处5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向渔业水域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九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未经作业地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在渔港水域进行船舶水上拆卸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2003年第383号）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2003年第383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责令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规制造、改造、维修、拆除、改变渔业船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2003年第383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p> <p>（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p> <p>（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违规制造、改造、维修、拆除、改变渔业船舶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登记证书、检验证书、航行签证薄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十五条“已办理渔业船舶登记手续，但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航行签证薄的，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登记证书、检验证书、航行签证薄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十七条“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应禁止其离港，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对船舶所有者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变更主机功率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从重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十八条“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一经发现，应立即收缴，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船价2倍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十九条“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登记机关应通知船舶所有者限期改正，过期不改正的，责令其停航，并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渔业船舶未按规定标识，滥用遇险求救信号，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轮机日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的；</p> <p>（二）在非紧急情况下，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滥用烟火信号、信号枪、无线电设备、号笛及其他遇险求救信号的；</p> <p>（三）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日志、轮机日志的。”</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渔业船舶未按规定标识，滥用遇险求救信号，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轮机日志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二十一条“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的，责令其在离港前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或普通船员未取得专业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二十二条“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普通船员未取得专业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1000元以下罚款。”</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或普通船员未取得专业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决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5月5日国务院第四十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决定，或者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二十四条“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船舶，可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扣留或吊销船长职务证书。”</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决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船员证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二十五条“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的，应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收缴所有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船员证书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二十六条“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可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二十七条“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的，应收缴非法获取的船员证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单位或责任人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二十八条“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应收缴所持有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职务船员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二十九条“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应责令其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对当事人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职务船员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设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三十条第一款“对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或造成上述标志、设施失效、移位、流失的船舶或人员，应责令其照价赔偿，并对责任船舶或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设施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按以下规定处罚：</p> <p>（一）造成特大事故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吊销职务船员证书；</p> <p>（二）造成重大事故的，予以警告，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p> <p>（三）造成一般事故的，予以警告，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1至3个月。”</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救助指挥、指令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三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职务船员证书：</p> <p>（一）发现有人遇险、遇难或收到求救信号，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救助指挥；</p> <p>（二）发生碰撞事故，接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守候现场或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的指令后，擅离现场或拒不到指定地点。”</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救助指挥、指令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渔船违法违规载人载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渔船渔港管理办法》（2013年四川省人民政府第274号）第二十七条“渔船违法违规载人载物的，由县级以上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或航务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渔船违法违规载人载物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渔船渔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无有效《内河渔业船舶证书》《内河渔业船员证书》和《船名牌》的渔船从事航行和作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四川省渔船渔港管理办法》（2013年四川省人民政府第274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无有效《内河渔业船舶证书》《内河渔业船员证书》和《船名牌》的渔船从事航行和作业的；”</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无有效《内河渔业船舶证书》《内河渔业船员证书》和《船名牌》的渔船从事航行和作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渔船渔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渔港水域从事捕捞、养殖及有碍水上安全的其他作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四川省渔船渔港管理办法》（2013年四川省人民政府第27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在渔港水域从事捕捞、养殖及有碍水上安全的其他作业；”</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在渔港水域从事捕捞、养殖及有碍水上安全的其他作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渔船渔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渔港水域内施工作业后遗留碍航物或造成其他安全隐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四川省渔船渔港管理办法》（2013年四川省人民政府第274号）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在渔港水域内施工作业后遗留碍航物或造成其他安全隐患的。”</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在渔港水域内施工作业后遗留碍航物或造成其他安全隐患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渔船渔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向省外输出天然水产种质，或从省外引进水产种苗未备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四川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2001年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157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一）未经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向省外输出天然水产种质的，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二）从省外引进水产种苗未向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责令改正，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未经批准向省外输出天然水产种质，或从省外引进水产种苗未备案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水产杂交种管理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四川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2001年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157号）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条“经济杂交亲本必须使用纯系群体，可育的杂交种不得作为生产繁殖亲本。”</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违反水产杂交种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生产技术操作规程或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水产种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四川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2001年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157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按照生产技术操作规程或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水产种苗的，由县级以上渔政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四条“原种场应按照国家规定的原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搜集、整理、保存、选育、开发、利用适合养殖的原种亲本。良种场应引进经依法批准的原种、良种，并按照国家规定的良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繁育后备亲本或子一代良种亲本。苗种场应引进原、良种亲本，并按照国家规定的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繁育苗种，禁止自行选留亲本。”</p> <p>第十五条“原种场、良种场和苗种场生产的种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良种场和苗种场必须按照生产技术操作规程定期更换亲本，确保亲本及苗种质量。”</p> <p>第十六条“原种场、良种场和苗种场必须建立生产技术档案，对原种、良种及其亲本的引进时间、使用年限、淘汰、更新等情况作详细记录并保存。原种场、良种场向苗种场提供的亲本或后备亲本，应附有关技术档案资料。”</p> <p>第二十一条“水产种苗生产者应按照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规定的品种和年限从事生产。需变更品种的，应提前办理变更手续；需延期的，应于期满前30日内提出延期申请；在有效期内终止生产的，应办理注销手续。”</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未按照生产技术操作规程或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水产种苗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营和推广假、劣水产种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2001年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157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禁止经营和推广假、劣水产种苗。”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经营和推广假、劣水产种苗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从省外引进或向省外输出未经检疫或不合格的水产种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四川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2001年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157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从省外引进或向省外输出未经检疫或不合格的水产种苗的，由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六条“从省外引进水产种苗或向省外输出水产种苗的，应经省水生动物防疫检疫机构或其委托的机构检疫合格并取得水生动物检疫合格证。”</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从省外引进或向省外输出未经检疫或不合格的水产种苗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变造、涂改、转让、买卖、租借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或水生动物检疫合格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四川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2001年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157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条“禁止伪造、变造、涂改、转让、买卖、租借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p> <p>第二十七条“禁止伪造、变造、涂改、转让、买卖、租借水生动物检疫合格证。”</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伪造、变造、涂改、转让、买卖、租借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或水生动物检疫合格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21年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有违法所得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相关制度，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屠宰生猪不遵守操作规程、技术要求、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p>1.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21年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p> <p>（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p> <p>（二）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p> <p>（三）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p> <p>（五）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21年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21年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注入其他物质的，还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p> <p>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有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21年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有重大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为违法生猪屠宰相关活动提供场所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21年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为违法生猪屠宰相关活动提供场所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小型生猪屠宰场点超出限定区域销售生猪产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2010年省政府令第244号）第三十条“小型生猪屠宰场点超出限定区域销售生猪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小型生猪屠宰场点超出限定区域销售生猪产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屠宰技术人员未持有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开具的健康证明上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四川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2010年省政府令第244号）第三十一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和小型生猪屠宰场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屠宰技术人员未持有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开具的健康证明上岗的。”</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屠宰技术人员未持有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开具的健康证明上岗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6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1.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7号发布，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2017年第4号公布，2018年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2号修正）第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处理：</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一）超过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继续生产农药的；</p> <p style="margin-left: 2em;">（二）超过农药生产许可范围生产农药的；</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三）未经批准擅自改变生产地址生产农药的；</p> <p style="margin-left: 2em;">（四）委托已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超过农药生产许可范围加工或者分装农药的；</p> <p style="margin-left: 2em;">（五）应当按照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处理的其他情形。”</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7号，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7号，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二条第四款“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7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7号，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三款“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7号，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三条：“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p> <p>（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7号，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三条：“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7号，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三条：“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农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7号，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三条：“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农药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7号，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四条：“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1.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7号，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p> <p>2. 《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第二十一条“限制使用农药不得利用互联网经营。利用互联网经营其他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超出经营范围经营限制使用农药，或者利用互联网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按照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处理。”</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营假农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7号，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经营假农药；</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经营假农药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7号）第五十五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7号，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三款“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8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7号，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7号，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p>（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7号，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p>（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7号，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p>（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7号，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7号，2022年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7号，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p>（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7号，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7号）第五十八条：“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7号，2022年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九条“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p> <p>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吊销相应的农药登记证。”</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7号，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第二次修订）第六十条“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对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7号，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一条“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7号，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农药生产、经营企业招聘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人员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p>《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7号，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三条“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p> <p>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前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p> <p>被吊销农药登记证的，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5年内不再受理其农药登记申请。”</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农药生产、经营企业招聘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人员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通过审定、引种备案、登记和认定的品种，其包装标识不按照规定印刷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p>《四川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1984年9月2日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18年5月31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的品种，在本省审定或者引种的，只能使用原审定名称。</p> <p>通过审定、引种备案、登记和认定的品种，其包装标识和宣传广告不得更改品种名称。</p> <p>品种名称、审定编号、引种编号、登记编号、认定编号应当印制在种子包装物最大版面表面上部，品种名称字体应当显著、突出，单字面积应当大于其他标识文字单字面积的一倍，字体颜色与背底形成明显反差。”</p> <p>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通过审定、引种备案、登记和认定的品种，其包装标识不按照规定印刷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通过审定但不在适宜种植区域内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p>《四川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1984年9月2日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18年5月31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作物品种，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p> <p>（二）通过审定或者引种备案的主要农作物品种不在适宜种植区域内的；</p> <p>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对通过审定但不在适宜种植区域内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通过审定但不在适宜种植区域内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主席令第9号公布，2022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或将从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主席令第9号公布，2022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条“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从境外引进列入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名录的野生动物，还应当依法取得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凭进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办理进境检疫，并依法办理其他海关手续。</p> <p>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其进入野外环境，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不得违法放生、丢弃，确需将其放生至野外环境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未经批准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或将从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和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主席令第9号公布，2022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和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2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34号发布，根据2013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主席令第二十五号发布）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3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绝、阻挠农业农村部门依照水污染防治法规定行使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国家主席令第十二号公布，根据2017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主席令第七十号发布）第八十一条“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拒绝、阻挠农业农村部门依照水污染防治法规定行使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序号 | 3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四十一号公布，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9主席令第32号发布）第七十八条“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
| 责任主体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7231365 |